

永嘉县公安局
关于拟对王艳玲进行行政处罚的公告

王艳玲：

你通过郭永强的介绍投资资产解冻项目多年，未被兑现巨额回报承诺。2022年，你经“李中英”介绍参与投资“央数钱包”项目，该项目虚构下载“央数钱包”APP并在该APP内交款400元注册、激活账户后，投资数千元即能购得车子、房子所有权诱骗他人投资，同时宣称投资人可以发展下线逐级获取积分，积分可以提现人民币使用。你投资“央数钱包”项目后，未获得任何车子、房子回报承诺，后介绍郭永强等人向“央数钱包”缴款，并由郭永强通过陈兰香、虞月花、胡玉莲发展在永嘉的被害人叶圣南、黄微微等20人以上投资“央数钱包”项目。经查，你发展的下线人员被诈骗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3万元以上。2024年5月30日21时许，你在河南省开封市森林半岛45号楼605室被民警抓获，归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后你补偿被害人损失5000元，永嘉县人民检察院对你做出不起诉决定。

以上事实有你、陈兰香、郭永强等人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：组织、策划、实施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你的行为已构成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，公安机关拟对你处行政拘留十二日，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。因你受他人诱骗或者胁迫的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公安机关拟对你减轻处罚，拟对你做出行政拘留十二日的处罚决定。

现因你下落不明，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工作，无法对你履行直接接告知义务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，特向你进行公告告知。

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，你可以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向本单位提出申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废弃以上陈述，申辩的权利。

告知人 黄振利 夏曙

公安机关印章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

